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

公告编号：临 2023-046

证券代码：1766（H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

##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 69 号世纪金源大饭店二层第九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3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293,170,082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5,215,622,68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077,547,3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772874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3.01820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7546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孙永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4 人；执行董事王铨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姜仁锋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陈震晗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王健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监票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189,099,674	99.825686	26,520,812	0.174300	2,200	0.000014
H 股	935,809,632	86.846262	141,167,764	13.100840	570,000	0.052898
普通股合计：	16,124,909,306	98.967293	167,688,576	1.029195	572,200	0.003512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颜羽、富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